



鹭岛聚智强履职 法治护航新征程

16省区市人大骨干齐聚厦门“充电”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这次专题学习班，课程设置精心、内容丰富、针对性很强。通过聆听报告、讨论交流和参加现场教学活动，我们更加明确了依法履职的目标任务，收获满满。”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吴子东说。

“此次专题学习班加深了我们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时代内涵、‘十五’时期使命任务的理解。通过学习，我们增强了尊崇宪法、依法履职的信仰根基和监督底气，要认真学习并转化本次培训所得，以新时代人大之为，助力县域高质量发展。”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宣朝说。

让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受益匪浅的上述培训，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日在厦门市举办的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学习班。来自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和部分市、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等共150人参加学习。

多名参加学习的同志表示，要深刻认识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显著优势，系统把握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原则和根本遵循，找准人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定位和任务，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时代新征程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地方立法赋能改革发展大局

学习班的专题报告中提出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加快完善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筑牢法治根基。

学习交流中，多位地方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结合各地立法工作，分享法治力量助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关经验。

截至目前，河北省现行有效的省本级法规223部，批准设区的市法规265部，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43部。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董合生表示，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将依法履职尽责，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一关键，围绕高水平科技

自立自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方面，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科学谋划明年立法项目，加快形成与新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地方法治体系。

聚焦良法善治，以务实管用的地方立法赋能改革发展大局，是河南省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点之一。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徐家平介绍说，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小切口”精准立法，围绕生态环境、城市建设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出台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为系统解决城市内涝、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提供法治遵循；及时制定城市更新条例，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出台具有安阳特色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为破解“养老难”提供法治保障。

精准有效监督助高质量发展

学习班期间，参学人员实地见证了筼筜湖的华丽蜕变——昔日“臭水湖”换新颜，变成了如今的“城市会客厅”，成为厦门的“新名片”。

筼筜湖的一湖碧水，是厦门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写照。吴子东介绍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法治护航生态文明建设，已制定出台30多部生态环境建设和资源保护法规规章，构建起覆盖“山水林田湖海”的生态保护法规体系。

吴子东介绍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议案督办、视察调研等方式，探索全流程闭环监督，不断织密生态环保网络。近年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针对筼筜湖综合治理就开展了30多场（次）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议案督办和视察调研。

以精准有效监督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是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据徐家平介绍，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深化预算草案“三审”制，健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中央直达资金、重大项目预算执行“全程可视化”监督。

健全机制支持保障代表履职

修改后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法律保障。

学习班的专题报告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实施代表法，进一步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立足人大职能和代表职责，统筹谋划和推进代表工作，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要持续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健全和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支持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彭吉学介绍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以数字化赋能民主渠道、扩大民主参与。依托遍布乡镇街道的代表联络站，以数字化平台为支撑，横向打通“一府一委两院”和基层治理平台，纵向贯通省市县乡四级人大，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突出“联、商、督、促、智”五大功能，推动代表和群众全天候联系、国家机关重点履职全过程下沉听取意见，使民意反映更广泛更便捷、基层治理更充分更有效。

在支持保障代表履职方面，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建设代表履职应用，开发换届选举、参与立法监督、主题活动、民生实事等子场景，拓展履职内容，延伸工作链条，构建“代表选举—大会履职—闭会活动—绩效评价—届满退出”全周期服务管理体系。近年来，组织全省8.7万名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助推“八大战略”，服务三个“一号工程”、助力创新浙江建设等主题活动，创新实施工作、问题、建议、成果“四张清单”机制，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的动能和活力。

彭吉学指出，为广泛汇聚民意民智，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为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赋“代表码”并全员编入代表联络站“亮身份”，推动联系群众常态化制度化，完善群众意见分类处理、跟踪落实、反馈评价工作机制，精准把脉群众需求，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今年以来，共收集民情民意25万条，转交基层治理平台办理8900多条，转为闭会建议3755条。

泾阳县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数智赋能代表履职。张宣朝介绍说，泾阳县人大常委会建成并启用人大代表履职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了代表履职“一网统管”。此外，依托106个代表联络站，全面推行党委常抓、代表常在、群众常见，实事常办“四常工作法”，去年人大代表进站履职千余次、办理实事近百件，从中分析识别群众急难愁盼，科学谋划来年监督工作重点，以精准监督推动民生建设。



为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定规矩

广州率先立法引领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翁创苗

12月1日起，《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标志着广东省广州市在国土空间治理法治化进程中迈出关键一步。

《条例》是全国超大城市第一部国土空间规划地方立法，紧扣“以程序的完整性保证规划的科学性，以修改程序的准确性保证规划的稳定性”核心目标，通过“空间规划‘一张图’、全链条闭环管理、‘三重机制’护民利”制度创新，为广州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筑牢法治屏障，彰显了超大城市以法治思维破解治理难题的实践担当。

一图统全域 破解规划“碎片化”

过去，各类规划在串联和衔接上存在一定问题，比如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相互“掣肘”、各专项规划彼此“打架”等，这也是长期困扰超大城市的治理顽疾。为彻底打破这一壁垒，《条例》确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制度，明确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构建全国、动态更新、科学统一的数字化治理底板。

“过去各类规划‘各唱各调’，如今所有空间诉求都必须在‘一张图’上精准落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该系统采用国家统一测绘基准和标准，整合全城全要素数据，打破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规划数据统一整合共享；构建规划全过程可视化监管体系，对突破重要控制线、违规调整约束性指标等行为及时预警；推动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无缝衔接，从源头上杜绝规划冲突。

为巩固“一张图”治理成效，《条例》创新建立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各类型空间专项规划编制需求，将涉及空间使用的专项规划纳入目录统一管理。同时明确专项规划需编制空间开发利用专章，说明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情况，有效解决专项规划“多头管理”“老大难”问题，推动国土空间的系统性、统筹

性、融贯性治理。

全链筑闭环 拧紧实施“法治锁”

针对规划与建设“两张皮”问题，《条例》创新构建从规划编制到竣工验收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制度，为规划实施装上“法治锁扣”。

在规划实施层面，明确市、区人民政府需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自然资源年度实施计划，推动规划实施有力有序。

在项目准入环节，《条例》明确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规划条件，严禁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提高容积率、降低绿地率，不得减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从源头上遏制随意调整规划指标的行为。

在设计审查环节中，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符合规划许可内容，施工图审查机构需对规划符合性开展专项审查，形成“审批+审查”的双重监督机制。

责任追究机制的刚性设计尤为引人注目。《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单位未按规划要求编制图纸的，逾期不改正将被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审查机构未履行规划审查义务的，将被处三万元罚款。更重要的是，各级政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经办人、审批人等责任人在批准文件上签名盖章并终身负责，以终身追责守住规划刚性底线。

在竣工验收环节，《条例》将规划核实设为前置程序，明确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和个人需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报送相关资料，彻底堵住规划监管“最后一公里”的漏洞。

多维惠民生 厚植治理“民生情”

规划既是城市发展的技术蓝图，更是回应群众期盼的民生答卷。《条例》创新构建公众权益保障的“三重机制”，让规划编制实施过程成为发扬民主、凝聚共识的过程。

在知情权保障上，《条例》区分不同阶段明确公示要求：规划编制报审批前公告不少于三十日，建设项目许可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且公示

不少于十日。项目批准后，须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规划许可内容及附图附件，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求规划编制公开征求意见和公布时，同步发布便于公众理解的“公众易懂版”，让专业规划走进寻常百姓家。

在异议权保障方面，批前公示期间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审批机关需通过座谈会、论证会或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利益的，必须告知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确保公众声音被充分吸纳。听证会还邀请属地司法行政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听证员，保障听证公正性。

在补偿权保障上，《条例》开创性确立规划调整损益补偿机制：因公共利益修改规划造成损失的，政府通过货币补偿、开发权益置换等方式予以保障；因建设单位申请修改规划造成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补偿责任。

针对群众关切的危旧房改造，立法明确“为改善民生、增加公益设施或公共空间的，可适当增加建筑面积”，既回应民生诉求，又为城市更新注入人文温度。

强化人大监督是《条例》的一大亮点。《条例》明确规定，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时，必须附上年度违法违规全部未纠正案例清单；修改详细规划等重大调整事项，须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以“清单化”监督和专项报告增强监督刚性，确保规划实施不打折扣。此外，市、区人大常委会还可通过执法检查、专项报告、满意度测评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督。

除核心制度设计外，《条例》还涵盖了“规划委员会人员构成‘双二分之一’、建设用地供应与建设用地规划合并审批等制度”等多项创新举措，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规划决策层面，建立市规划委员会制度，创新性设立“双二分之一”委员制度，以制度刚性保障决策科学性、民主性、生态保护与空间利用方面，实施“从山顶到海洋”的全域全要素保护利用。治理机制创新上，推行责任规划师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等。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表示，《条例》融合“多规合一”“闭环管理”“权益保障”“生态修复”于法治实践，以程序完备稳规划、以制度创新破难题，为超大城市国土空间治理提供了可借鉴的法治样本，充分彰显“规划科学是最大效益”的深刻内涵。

题图/苏俊杰 摄

全国人大监司委扎实做好代表议案审议工作

推动议案审议与立法工作深度融合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获悉，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其审议的议案共34件，其中20件要求制定法律7项、14件要求修改法律5项。目前，34件议案共12个立法项目中，涉及28件议案的8项立法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监司委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的要求，扎实做好议案审议工作，不断提高议案审议质量。同时，推动议案审议与立法工作深度融合。结合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这项年度重点立法工作，向提出议案的有关代表征求对法律草案稿的意见建议，并认真研究吸收，以点带面推动议案审议，谈、广泛征求意见等工作，并结合代表议案提出的建议，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目前，法律草案已于今年10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此外，还有一件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监狱法修订草案已于今年4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有20件议案提出6项立法，包括制定矛

盾纠纷多元化解法、制定网络安全法、修改反家庭暴力法、修改公证法、修改律师法、修改法官法、修改检察官法等。

全国人大监司委加强与牵头起草单位的沟

通协作，积极推动立法进程，建议有关方面在起草中认真研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适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有议案提出修改人民调解法。全国人大监司委认为，人民调解实践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和发展做法需要上升为法律规定，建议有关方面加强总结研究，待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对于议案提出的制定反网络暴力法、公共法律服务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法，全国人大监司委认为，3项立法已有法律法规作出规定，建议有关方面在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过程中，认真研究代表意见建议，妥善解决议案所提问题，并就制定专门法律加强研究论证。

全国人大环资委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质量

推进议案办理 涉11个立法项目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记者近日从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获悉，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其审议的议案共11件，其中，建议制定法律的7项、修改法律的4项，共涉及11个立法项目。全国人大环资委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事求是，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对于议案提出的切实可行的立法建议，在牵头修改可再生能源法、参加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等工作中，充分吸收采纳；对于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的，会同有关方面纳入相关工作考虑，并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

全国人大环资委进一步提高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质量。一方面，畅通渠道、丰富形式，密切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邀请代表参加立法、监督等工作，面对面沟通、了解议案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用好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以多种方式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办理情况和有关立法进展。与此同时，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推动议案办理与立法工作深度融合。召开13家国务院有关部门

和单位参加的代表议案办理工作会议，研究议案办理分工，明确协办要求；对负责联系审议的议洪法修改等立法项目，及时沟通了解有关工作进展，推动有关部门加快立法进程。

据了解，4件议案涉及的4个立法项目，包括修改可再生能源法、修改防洪法、制定应对气候变化法、制定淮河保护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在立法规划中作出相关安排。全国人大环资委建议抓紧做好起草和研究论证工作。还有4件议案涉及的4个立法项目，即修改防沙治沙法、制定生态修复法、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法、制定地质调查法，全国人大环资委建议加强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此外，对于3件议案涉及的修改土地管理法、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制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法立法项目，全国人大环资委建议在相关立法工作中统筹考虑，或者通过加强法律实施、改进相关工作解决议案提出的问题。

新疆人大常委会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实效

连续29年开展“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连续29年开展“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连续7年赴“乌—昌—石”区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题调研；创新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跟踪监督+持续回访”等机制，不断推动法定监督全方位、全口径、全覆盖……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疆民主法治取得新进步”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强持续监督，跟踪监督、上下联动监督，不断增强监督的“刚性”，形成人大监督工作“组合拳”，有力推动了监督工作创新发展。

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古丽·吐依洪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经济领域监督方面，强化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保障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围绕产业发展，督促落实惠企政策；聚焦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开展重大项目、乡村振兴、营商环境、政府债务管理等专项监督，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在民生领域监督方面，紧盯教育、医疗、就业、农田、水利、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持续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民生支出占自治区财政支出比重多年持续保持在70%以上，有效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在环保领域监督方面，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守护百姓的“青山碧水蓝天”。

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马文静介绍，“天山环保行”工作的监督，促进法检“两院”依法正确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持续增强人大司法监督刚性，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据了解，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还依托全区代表工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监督岗”功能，推动监督工作贴近民生。

